

復審人 杜天吉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624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施用、轉讓毒品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 4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4 月 22 日自本署新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11 月 20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並有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之情事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本署以 112 年 7 月 14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6624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0 年 8 月 19 日因受傷而無法報到，當時有檢具事證向觀護人請假；110 年 9 月 16 日未採尿係因觀護人未於報到手冊上註記須採尿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

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竹簡字第 17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12 年 6 月 12 日竹檢云憲 112 執 1518 字第 1129023736 號函、112 年 10 月 13 日竹檢云憲 112 執 1518 字第 1129042219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前犯施用毒品等罪假釋出監，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毒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出所後第 9 日（111 年 11 月 13 日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次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；另未依規定至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報到或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 2 次（110 年 8 月 19 日未報到；110 年 9 月 16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程序）；前開行狀，顯見復審人再犯可能性高、懊悔情形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0 年 8 月 19 日因受傷而無法報到，當時有檢具事證向觀護人請假；110 年 9 月 16 日未採尿係因觀護人未於報到手冊上註記須採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原訂應報到日期為 110 年 8 月 13 日，當日以電話聯繫觀護人表示因傷無法走路，經觀護人同意調整報到日至 110 年 8 月 19 日，復審人仍未如期報到，觀護人遂以 110 年 8 月 20 日竹檢永貳 110 毒執護 94 字第 1109028369 號函予以告誡，並諭知應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惟復審人當日雖有至新竹地檢署報到，但約談後並未完成尿液採驗；據上所查，足見觀護人並未同意復審人 110 年 8 月 19 日毋庸報到，且亦有書面通知復審人應於 110 年 9 月 16 日接受尿液採驗，復審人所訴顯與事實不符，殊不足採。綜上所述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原處分應

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0 月 3 1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